

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

泰山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2/12/17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第1條

101/4/30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第6、7條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接受泰山企業公司捐贈新台幣參佰萬元,以其孳息之部份設置「泰山學術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本獎學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發給者,以本金支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「論文獎」與「成績獎」二類。論文獎的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及財務管理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在學生;成績獎的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統計學系三、四年級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:
甲、論文獎:企管所柒名、財管所貳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乙、成績獎:企管系捌名、資管系肆名、財管系肆名、會計系貳名、統計系貳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:
甲、論文獎:
1. 博、碩士班在學生正撰寫論文者;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乙、成績獎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:
甲、論文獎:申請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學位論文撰寫計畫一式三份。
乙、成績獎:申請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,由本會函請政治大學商學院各系公告,申請學生備齊文件後向該院相關系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,委請政治大學各相關系所審查後提交獲獎名單予本會。
- 第八條 獲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領取獎金,或聯合本會其他獎學金於公開典禮頒發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各規定名額,如當年無人申請或獲獎,則獎金移由本會自行運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後訂定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

會址: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電話:02-2938-7155 傳真:02-2938-1735

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107.09.10 修改

獎學金名稱		申請類別	(無類別者免填)
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電話
			手機
系所級別	政治大學 _____ (系、所) _____ 年級	學號	

附件：(依獎學金項目不同，請參照各獎學金設置辦法)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(需蓋有本學年註冊章)

上學年度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(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)

清寒或突遭變故證明文件

大學聯考成績單

自傳

推薦函

其他：_____

是否申請學術發展基金會中其他獎學金？ 否； 是，獎學金名稱：_____。(以上資料由申請人填寫)

【重要提醒】本會各項獎學金委請各相關院系所辦理收件審查，請於收件截止期限內將審查文件送達各相關系所。

審查意見：

審核結果： 頒發 (備註：_____年度受獎人)

不頒發，理由備註：